附表：

国家1：50000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更新基础资料需求表

序号	部门	收集资料内容
1	规划/建设/卫生/教育	城市规划、建设和学校、医院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与变更的相关资料；人口居住街区、房屋分布、扩建、合并等相关资料。
2	国土资源	地质与资源调查、重大灾害分布、土地分类与利用等相关资料。
3	测绘地理信息	可用于1：5万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更新的影像资料、省级基础地理信息成果资料和相关现势资料。
4	民政	省、市(地)、县各级行政区划、界线和地名等相关资料(包括：省市县乡镇境界勘界协议书、附图、行政区划变更和地名统计资料等)。
5	交通运输	等级公路和高速路等道路改扩建、新修、编码变更，大型交通设施建设等相关资料；新建或改建的港口、机场及枢纽设施的相关资料。
6	水利	河流、沟渠、湖泊、水库、输水管线及附属设施和大型水利工程建设等相关资料。
7	铁路	铁路及附属设施改扩建、新修、编码变更等相关资料。
8	能源	35千伏以上的输电线及相关发(变)电站的位置、名称、电压值等资料，重要油、气管线的相关资料，能源开采及加工建设的相关资料。
9	农业/林业/畜牧	大型工程和地质灾害等引起的植被变化的相关资料；新增和变更的林场、牧场和农场等资料。
10	其他(发改委、旅游等)	新增和变更的国家或省级自然保护区、国家森林公园、风景旅游区、世界自然遗产、开发区、保税区和特殊地区等的区域界线的相关资料；更新需要收集的其他基础资料。

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18年7月1日印发